

檔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文
保存年限：字第27936號
下午 109.12.25 時
收文人陳靖騰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46246
承 辦 人：禮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236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受文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檢增禮109參模偵3字第1099134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被告林友強起訴書5份，
請查收法辦。

說明：本件為本署國民參審制模擬案件。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副本：

檢察長 毛有增

檢察官 侯詠琪 決行

雜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林友強 男 64歲（民國45年10月10日生）
住台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
之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334499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林友強因懷疑王美惠外遇，於民國106年7月10日晚間8時10分許，二人在其等住處外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林友強明知用力勒住他人頸部，足以致使他人無法呼吸而引發窒息死亡，竟抱持著縱使繼續施力持續壓迫王美惠頸部致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不顧王美惠之掙扎尖叫，以右手臂用力勒住王美惠頸部數分鐘，直至王美惠癱軟倒地後始罷手。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經急救後，仍呼吸衰竭、血壓低下，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至隔日（即11日）凌晨4時37分許，因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 二、案經王美惠之弟王軍委由王麗倩告訴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侯詠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立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